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截至2013年末，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由于三垒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投资	合计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3,372	2,758	3,970	30,100	大高发改函[2010]71号《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86	1,014	600	4,500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大连高新园区龙头分园，上述项目的立项、环评、环评、详规审批、建筑方案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但建设用地范围内仍存有少量民宅、厂房等未动迁拆除，至今仍未交付公司使用，后续建设暂未进行，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 （二）项目实际投资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拟置换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0,100.00	27.19	8,184.97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7.80	350.88
合计		<b>34,600.00</b>	—	<b>8,535.85</b>

## （三）置换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下游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势头放缓，原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行性显著降低，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同时项目用地也尚未落实，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继续投资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535.85万元置换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投入的8,535.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另行规划和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置换完成后，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 **三、公司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535.85万元置换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8,535.85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情况和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继续投资募集资金项目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同意将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继续投资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

报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增加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